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再审审理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申请人)
- 诉讼涉案金额: 3,020,107.67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目前尚未最终判决, 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 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, 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因买卖合同纠纷被黄石市鸿泰公共巴士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鸿泰公司”)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 鸿泰公司不服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苏10民终2368号民事判决书, 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已立案审查, 目前尚未开庭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亚星客车涉及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5), 投资者可查阅公告了解本案有关内容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近期收到法院送达的《再审申请书》《应诉通知书》((2024)苏民申5578号), 具体情况如下:

案号	申请人	被申请人	标的额	诉讼理由	再审理由与理由	目前进展

(2024)苏 民申 5578 号(原案号: (2022) 苏 1003 民 初 10373 号、(2023) 苏 10 民终 2368 号)	申请人 (一审 原告、 二审申 请人): 黄石市 鸿泰公 共巴士 有限公 司	被 申 请 人 (一 审 被 告、二 审 申 请 人): 扬 州 亚 星 客 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3,020,107.67 元	买 卖 合 同 纠 纷	再审申请人认为一审及二 审判决认定事实缺乏基本 的证据证明、适用法律存在 明显错误。请求依法再审， 请求撤销扬州市邗江区人 民法院(2022)苏 1003 民 初 10373 号民事判决书和扬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3) 苏 10 民终 2368 号民事判 决书，并请求判决支持申请人 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 案指令其他地区人民法院 重新审理。	再 审 审 理 阶 段
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尚未最终判决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